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高嘉鴻
電話：(02)2376-7163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georg00633@ti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61601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權利人與廣告商團體之單位名冊與聯繫窗口(JCS31061601022.pdf)

主旨：有關請貴總會協助函請所屬會員團體向個別之工商業者宣導，避免將廣告刊登於盜版侵權網站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近年盜版著作侵權網站猖獗嚴重影響權利人之權益，亦損及我國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故本局自105年底起積極協調促成俗稱「追蹤金流(follow the money)」之民間自願性協議，已獲成果。目前由音樂、圖書、動漫和電影等權利人團體組成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IWL(Infringing Website List，下同)專案小組」以及由影視產業權利人團體組成之「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兩聯盟會員名冊詳參附件）業於106年8月分別與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TAAA)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協議由權利人團體提出侵權網站名單(即IWL)，送請TAAA函轉所屬廣告業會員自我約束，避免將廣告投放至IWL所列之侵權網站，以阻斷其廣告金流使其自然消失，並維護廣告業主之正面形象。





二、為擴大追蹤金流措施之執行成效，考量全國工商業者乃係刊登廣告之需求主體，又如各業者所刊登之廣告出現於盜版侵權網站，恐使社會大眾作不當之聯想，對廣告業主之信譽造成損害，爰請貴總會協助通知所屬會員團體向個別之工商業者宣導前揭自願性協議，並鼓勵個別業者主動了解其廣告投放之情形，並要求承包廣告投放之執行廠商避免將廣告投放於侵權網站上，讓侵權網站因無廣告收益而關閉，也維護工商業者之信譽。

三、有關侵權網站名單，可逕洽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IWL專案小組、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以及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同業公會(聯繫窗口如附件)，並請協助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IWL專案小組、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同業公會

2017-12-28
16:32:02

附件：阻斷侵權網站合作備忘錄之各單位名冊與聯繫窗口

單位名稱	成員名冊	聯繫窗口：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IWL 專案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 2. 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3.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4. 台灣電子書協會 5.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 6. 美國電影協會 7.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志傑先生 (02)2718-8818#151</p>
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暨所屬會員 2.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4. 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 美國電影協會 6.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7. 歐錡錡娛樂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姜善台主任 (02)2650-6902</p>
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p>略，會員名冊請參考該會網站： http://www.taaa.org.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禮筠秘書長 (02)2727-6698#102</p>